



為史學辯護

IN DEFENSE OF HISTORY

◎理查·伊凡斯 (Richard J. Evans) 著

◎潘振泰 譯

◎古偉瀛 校訂

一位大師級的歷史學者，
帶給我們的一趟愉悅的歷史學實務之旅，
以及對於探求歷史真相的一場氣勢澎湃的辯護。

為史學辯護

理查·伊凡斯 (Richard J. Evans) 著

潘振泰 譯

古偉瀛 校訂

In Defense of History

Copyright © 1997 by Richard J. Evan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ichard Evan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2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為史學辯護／理查·伊凡斯 (Richard J. Evans)

著：潘振泰譯，一 初版，一 臺北市：巨流，

2002〔民91〕

面： 公分

含索引

譯自：In defense of history

ISBN 957-732-152-6 (平裝)

1. 史學

601

91002685

為史學辯護

原著：In Defense of History

原著者：Richard J. Evans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譯者：潘振泰

封面設計：李正評

地址：106 台北市溫州街 48 巷 5 號 1 樓

電話：(02) 23695250 · 23695680

傳真：(02) 8369139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

電話：(07) 2261273

傳真：(07) 2264697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41299514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957-732-152-6

2002 年 9 月初版一刷

定價 36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謝辭

我首先要感謝倫敦大學比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的學生，我與他們度過許多收穫豐碩的夜晚，討論歷史學的知識、真相和客觀性。並要感謝比貝克學院歷史系的同事，他們鼓勵我把對歷史學及其現有的困境，所擁有的一些粗略的想法，轉化成一本書。自那時起，我數度重寫、重新探究書中內容的期間，許多人給予我建設性的評論，使我獲益匪淺。但我要特別感謝大衛·坎納丁（David Cannadine）的睿智評論；以及葛蘭塔書店（Granta Books）尼爾·貝爾頓（Neil Belton）細緻而有益的解說。羅絲·塔騰（Ros Tatham）幫助我了解 Stalybridge 的守靈節（Stalybridge Wakes）是怎麼一回事〔譯按：詳見第三章〕。克莉絲汀·寇頓（Christine Corton）一如往常地支持和鼓勵我，並以受過訓練的眼光校讀書稿。我感謝他們所有人。

理查·伊凡斯
倫敦，1997年3月

美國版序言

我考慮為這一美國版加進在這個領域內已出版的主要著作；我又增加或訂正了一些歷史的例證，使它們與美國的讀者更有相關；也改了幾段文字，在我看來，英國版的評論者已成功地發現這幾段文字中含混或錯誤之處了。然而，我論點之精髓依舊未變。我感謝 W. W. Norton & Company 史帝夫·佛曼（Steve Forman）的幫助和忠告。對於我的批評者的詳盡而近期的答覆，可見諸如下的網址：
<http://ihr.sas.ac.uk/ihr/reviews.mnu.html>.

理查·伊凡斯
倫敦，1998 年 2 月

目錄

謝辭	i
美國版序	iii
導論	1
1. 史學史	21
2. 歷史學、科學與道德	55
3. 歷史學家及其研究的事實	89
4. 資料與論說	121
5. 歷史上的因果關係	151
6. 社會與個人	189
7. 知識與權力	223
8. 客觀性及其限制	263
進階閱讀	303
索引	335

導論

I

這本書討論的是我們要如何學習歷史，如何研究歷史、書寫歷史，以及如何閱讀歷史。在這後現代時期，歷史學家正被迫重新闡明這些問題。當然，過去已有許多人試圖處理這些問題。但是，每一個新世代的歷史學家還是必須挺身面對這些問題。目前而言，這個研究領域是由兩本三十多年前出版的書所把持，其作者是英國史學家愛德華·哈雷特·卡爾（Edward Hallett Carr）與吉歐佛瑞·艾爾頓（Sir Geoffrey Elton）。卡爾的《歷史學是什麼？》（*What Is History?*）從 1961 年出版以來，學校的師生就普遍的視這本書為研習歷史學的一個導引，其中的道理顯而易見。卡爾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史學家，他有能力釐清一些艱難的哲學性議題，並且能用一種簡明扼要、才氣縱橫，而又讓人讀來興味盎然的方式，傳達他的想法。《歷史學是什麼？》一書並不像一些傳統的歷史學入門書、或史學研究導論那樣，由上而下地對學生說教。它對讀者平等相待。卡爾針對歷史的本質和其他許多史學家進行了多場熱烈的爭論。他挑戰並摧毀了一種伴隨許多中學畢業生帶入大學的信念，這一信念是：歷史不過就是一些客觀的事實罷了。他引領這些學生了

- 2 解，歷史書籍就和著述這些書籍的作者一樣，都是它們當時時代的產物，這些書的作者都以一些特殊的觀念和意識形態來處理過去的事物。

一提到卡爾那種相對主義式的歷史研究方法，人們通常會拿艾爾頓於 1967 年所出版的《史學實務》（*The Practice of History*）來作一對比。艾爾頓此書直接且強烈的相信：歷史學乃是為過去在探索客觀的真相。該書樂觀地總結道，歷史學家在這種探索工作上的努力確能屢建奇功。艾爾頓也是一位博學多聞的史學家，他在針對如何學習、書寫和教授歷史，提出許多發人深省的忠告之同時，他的書也不時評論一些特定的歷史學家，以及他們那些符合了、或者（更常見的是）未能符合他所宣示的理想的各種研究方法。卡爾擁護社會學式的研究方法探討過去，艾爾頓則宣稱，任何一本嚴謹的歷史學著作，都必須以政治事件的敘述為中心。那些缺乏此種骨氣的著作便遭到他的鄙視，認定它們根本不算是歷史。卡爾叮囑讀者，在研究一位歷史學家所陳述的「事實」之前，應先研究這位歷史學家；而艾爾頓卻告訴讀者，關注的焦點主要放在有憑有據的記錄之上（這種記錄乃是歷史精確度和真實性之最終仲裁者），而把關乎歷史學家個人及其動機的課題留給那些歷史學家本人去處理。

儘管艾爾頓與卡爾的書依然非常值得一讀，但是，恰如一些評論家所指出的，兩本寫於三十多年前的舊書仍然充作一門學科的基本導引，這事是有點奇怪。¹ 然而，在英、美、以及一些其他國家的學院和大學裡，這兩本書依然安穩地大行其道。² 雖然有一些歷史學家似乎還認定艾爾頓一直代表著「史學專業中的傳統智慧」、³ 或（更自負地說）「專業學院史學家們的主流見解（doxa）」，⁴ 但在現實上，早就不是那麼一回事了。現在，很少有歷史學家會去護

守艾爾頓所堅信的那個有關歷史客觀性的概念。這種廣泛流行的有關歷史的爭議，是數十年來史學界特有的情形，早已讓歷史學家不再相信，歷史真相就深埋在史料之中，或是一旦歷史學家將之掘出，就不再需要有人去做同一個動作了。比較真實的情況是歷史學家要是有任何一般性的共識，那就是「環繞著卡爾的立場所匯聚的一些主流觀點」。⁵ 3

而 1980 年代後現代理論的出現，則是最讓艾爾頓，甚至卡爾的觀點成了落伍過時。後現代理論質疑了他們兩人所提出的許多（就算不是大部份）主張。⁶ 這種理論顯示，是「語言的轉向」（“linguistic turn”），而不是卡爾視為歷史學重心所在的因果關係（cause），給了人們一些有關歷史的論說（discourses）。歷史廣泛地被認為不過就是眾多論說之一罷了。奠基於對原始資料嚴謹探查所形成的科學化歷史的概念，也已普遍地遭到抨擊。越來越多針對這一議題的論者，否認有歷史真相或歷史的客觀性這類事物的存在——而歷史真相、歷史的客觀性乃是卡爾與艾爾頓各依其不同的方式，都加以護持的概念。現今，人們要問的不是「歷史是什麼？」，而是真有可能「研究歷史嗎？」（“Is It Possible to Do History at All?”）。這麼一問所招致的後果是，隨著歷史學這門學科的進展所衍生的樂觀信念被取代了。這種樂觀信念是卡爾與艾爾頓各依其不同的方式，前者見之於歷史學的專業之擴張、後者見之於歷史知識之積累，而同樣予以護持的。而身處二十世紀尾的歷史學家，則已被一股與日俱增的、世紀末（fin-de-siecle）的幽暗意識所籠罩。法國的歷史學家羅傑·夏提爾（Roger Chartier）在 1994 年即指出：「不確定的年代、知識論危機的年代，一個關鍵性轉變的關頭：這些都是晚近幾年，人們對歷史學所作出的一些多半是令人

不安的診斷。」⁷ 思想史家大衛·哈蘭 (David Harlan) 於 1989 年著述論道，歷史學研究的確在經歷「一場不斷延續的知識論危機。」⁸ 1990 年代中期，美國的歷史學家喬依斯·艾波比 (Joyce Appleby)、琳·杭特 (Lynn Hunt) 和瑪格麗特·雅可 (Margaret Jacob) 也呼應這一觀點道：「歷史學的科學性與文化性基礎已被徹底地震垮。」⁹ 依照後現代主義的觀點，語言除了它本身之外，並不能關涉到任何事物。一如另一位憂心忡忡的歷史學家所指出的，這種觀點必定「附帶地導致歷史學的崩解」，以及「必然危及世人熟識的歷史學研究。」¹⁰ 普林斯頓大學著名的歷史學家勞倫斯·史東 (Lawrence Stone) 警告說，後現代主義的挑戰已經使得歷史學的事業「陷入了一場惑於自己所為何事、以及如何為之的自信危機。」¹¹ 這種危機意識四下蔓延。¹² 針對這一議題，另一位論者宣稱：「歷史學家已經遭受到一場針對他們研究的主題之效度，所進行的重大的理論性挑戰。」¹³ 實際上，有些人認為這種挑戰不只是理論性的：依照某位歷史學家的觀點，「後現代主義」甚至經由剝奪掉歷史學的傳統合法性與存在的合理性，「威脅要讓歷史學家失業。」¹⁴ 因此，一位澳洲學者就毫不客氣地指出，我們正在見證「歷史學的滅絕」，於此，這門學科所從事的傳統性事務，「明顯摧毀了通往研究補助、刊物出版、研討會的舉辦、以及學術就業機會之路。」¹⁵ 這就是後現代主義對歷史學的批判所具有的威力和影響，越來越多歷史學界的成員正在放棄真相的搜尋、客觀性的信念、以及以科學化的研究取徑去面對過去的求知之旅。大衛·哈蘭甚至誇張到說：「到了 1980 年代末，大部份的歷史學家——甚至是大部份兢兢業業的歷史學家——都差不多要對人們獲取有關過去的可靠性、客觀性知識的可能性徹底絕望。」¹⁶ 如果確實如此，那

就難怪有那麼多的歷史學家會憂慮這門學科的未來了。

II

然而，和這種遍見於許多專業史學家身上的危機感截然不同者，是許多論者已察覺到 1980 年代中期的歷史學家們也廣泛持有一種自鳴得意的意識。儘管美國的思想史家艾倫·梅基爾（Allan Megill）在 1989 年指控歷史學界在面對後現代主義的挑戰，表現得是如他所謂的「麻木不仁地自滿」，¹⁷ 而中古史學者南西·帕那（Nancy F. Partner）於 1995 年的著作中則認為這種自滿的態度是「十分值得讚許的」，她補充道：

以語言學為基礎的批評模式所導致的歷史學理論層面的動盪不安，對於學術實務毫無實質的影響。因為學術界若因此自己拆除了他們所特有、明明存在的、依事證為憑的理性法則，並大開犯下虛偽、不實和造假之門，不但一無所得，損失且更慘重。¹⁸

英國歷史學家詹姆斯·佛能（James Vernon）於 1994 年對他的同僚面對後現代主義所保有的「普遍自鳴得意的氣氛」也有所抱怨。他指出：「1990 年代其他地方的歷史學家，至少會討論到書寫社會史的問題時（事實上是在討論在這後現代時期，我們究竟不可能書寫『歷史』），第 50 期的《社會史》（*Social History*）期刊之編輯評論卻還大膽地宣示：『社會史絕對沒有身陷危機。』」¹⁹

另一位英國的歷史學家派翠克·喬依斯（Patrick Joyce）也於 1991 年指出：「歷史學家不但沒受到圍攻，而且，學院史學界聳立的高牆似乎還保護著他們，免受牆外戰鬥部隊的襲擊，雖然某些著名的高牆（主要在美國）已經倒塌了。」而在英國，喬依斯認為，〔譯按：面對後現代主義〕人們的「主要的回應」，「不是展現公然的敵視，而是完全的漠視。」²⁰ 他抱怨道，許多「歷史學專業人士」很容易「疏於認清他們自己時代思想史的發展，尤其是至今已有數十年之久，大致可以由名之為後現代主義的思潮所代表，針對世人慣有的歷史思维方式所提出的挑戰。」²¹ 1995 年他針對在英國的《社會史》期刊上進行的一場關於歷史學與後現代主義的爭論而撰文投稿，在這篇論文中，他再度指控。他略帶不悅地責罵這份他先前常藉之發表言論的刊物說：「《社會史》期刊就是一個由盜獵者變成了獵場看守者的好例子。社會史學界的老一輩，受到那些大半自我隔絕於我們當代思想史發展的年輕一輩學者的支持，而依然絲毫不改其志。」²²

當然，喬依斯所謂的「我們當代思想史的發展」，其實就是意指他自己的想法。事實上，《社會史》期刊上出現的那些爭論，像是對他的怨言一種隱然的反駁。也由於喬依斯本人的介入，在英國進行的這場爭論已經持續在延燒，而有越來越多的學術性期刊在進行這種爭論。到了 1993 年，已有兩位美國籍的英國史專家把這種情形形容成是「一場現今已無所不在的學術性論爭。」²³ 在 1995 年，甚至《社會史》期刊那位滿懷惡意的主編都不得不承認，由於後現代主義的出現，他於 1970 年代後期創立該刊所懷有的樂觀心態，如今已經「破碎不堪」。²⁴ 所以，到了 1990 年代後期，無庸置

6 疑的，由後現代主義所釋放出的有關歷史、真相和客觀性的爭論，

已經蔓延開來，除了那種極端反對開化的人士，其他所有人都無法漠視它。那些評論家對於歷史學界自鳴得意、自滿自足的現象之抱怨，如今看來，似乎不過是為激發他們批評的對象起身回應，所動用的一種修辭學的手段罷了。

像吉歐佛瑞·艾爾頓這麼一位傳統主義者，在他本人去世之前不久，即已成為受指責的對象，他特地指出存在歷史學家之間的一種與日俱增的感受，他們感受到，他們所投身的學術事業正遭受到嚴峻而前所未有的攻擊。艾爾頓率直地斥責後現代主義者對歷史的看法是「在恐嚇人」、是「在搞破壞」、是「無理取鬧」、是「毫無意義的」。他宣稱，「全然的相對主義」是「最徹底的異端」，是正在毒害許多年輕歷史學者（尤其是在美國）的一種「輕率的虛無主義」「病毒」。他宣告說：「我們歷史學家在與那些要讓歷史的研究臣服於文學批評的指揮之下的人開戰時，就某一意義而言，我們是在為我們的生活而戰。當然，我們也是在為那些天真無邪年輕人的生活而戰，他們身陷一些魔法高超的誘惑者的包圍，這些誘惑者宣稱，他們能提供一些更高明的思想形式，以及更深入的真實與識見——這猶如在知識上的一記重擊。」²⁵不只是像艾爾頓這類保守派人士會敲這樣的警鐘。左翼自由派史學家勞倫斯·史東也要求歷史學家武裝自己，去驅逐兵臨歷史學城下的那些知識上的新蠻夷。他警告說，如果後現代主義者擁有更多的影響力，那麼「歷史學可能會一步步地演變成瀕臨滅絕的物種。」²⁶社會主義左派陣營中，《歷史學工作坊》（*History Workshop*）的創始人，激進派史學家拉斐爾·山繆（Raphael Samuel）在他最後的幾部著作之一即警告說：「當代思想中，那種具有毀滅性的轉變」誘使得每一個人「不把歷史視為是過去的一種大致還忠於事實的記錄，」而是把它「視

- 為歷史學家自己的一項發明或虛構。」²⁷ 他表明了這是他完全無法接受的事。英國的空中大學歷史學系創立者，阿瑟·馬威克
- 7 (Arthur Marwick) 教授也發出他憂懼的心聲，他認為，歷史學的學生將會發現，後現代主義者對於歷史學「那種越俎代庖而又孤陋不堪的批評」令他們「心志迷惑」，而且，他們可能「甚至會被說服，認定歷史學家所寫出的歷史是毫無價值的。」²⁸ 他宣稱，後現代主義觀念乃是「對嚴謹歷史學研究的一項威脅。」²⁹ 兩位來自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歷史學家補充道：那些「暗示歷史學家的工作乃在創造——而非發現或詮釋——歷史意義」的理論，「破壞了我們的權威、我們學術事業的魅力、以及我們工作的根本目標。」³⁰

這些歷史學家不斷以色彩鮮明而又危言聳聽的語彙，提出這類慘淡的警告，我們立刻可以感受到的確是有些大事在持續進行著，我們不該懷疑，卡爾與艾爾頓各依其不同方式所感受到的，後現代主義對於歷史學的挑戰，真的是一場嚴肅的挑戰。歷史學城下的某些知識上的蠻夷確實抱持明顯的敵意，在那兒四下遊蕩。1990年，荷蘭的後現代主義者法蘭克·安克斯密（Frank Ankersmit）得意洋洋地宣稱：「秋天已然降臨了西方的歷史學界。」³¹ 同樣地，晚近兩本對於歷史學加以後現代主義式批判的著作之作者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於1995年出版一本重新檢視卡爾作品的書中，即大表贊同地宣示：「現代主義式『歷史是什麼？』的見解，到了我們身上已是窮途末路了。」³² 派翠克·喬依斯也宣稱，「當代的歷史學」（意指現今人們從事的歷史學），「事實上，本身就是現代性（modernity）的產物」，也因此，它又是現今已被後現代性（postmodernity）取代的知識世界的一部份。³³ 一如兩位試圖為這場爭論緩頰的英國歷史學家吉歐夫·艾理（Geoff Eley）和凱斯·

尼爾德（Keith Nield）對兩造之描述，那是「一個在理論層面上趾高氣昂的傢伙，對著方法論上的保守主義陣營進行訓誡，而後者也不甘示弱地回罵過去。而在此兩造之間，橫陳著的是一種緘默，一道在這些喧嚷聲中無法跨越的屏障。」³⁴

一位冷靜的澳洲觀察家對這場爭論提出忠告說：「為了幫助我們更能理解歷史的真實性與客觀性，每一方都必須力圖更貼近地聆聽對方在說些什麼。」³⁵ 對歷史學家而言，撤回學科之間可供溝通的吊橋向來都不是個好主意。數百年來，歷史學家就已經從不少相鄰學科入侵的經驗中獲益良多了。首開其端的是文獻學，此乃史料揀選的方法學之基礎，此間居功厥偉的是十九世紀德國偉大的歷史學家李歐波·蘭克（Leopold von Ranke），此後，與時俱進，還有經濟學、社會學、人類學、統計學、地理學、心理學、以及許多與歷史學很疏遠的學術勢力。勞倫斯·史東本人過去也是主張歷史學應該公開面對社會科學影響的主要倡導者之一——同時也是主要實踐者之一。那又為什麼不能面對來自文學批評和語言學分析的影響呢？歷史學家應本著更高明的鑑賞力去接近記號學學者（semioticians）、後結構主義者（poststructuralists）、新歷史主義者（New Historicists）、福柯派學者（Foucauldians）、拉康派學者（Lacanian）這些入侵的勁旅。他們之中有些人，我們乍見之下可能更為友善、或對我們更有裨益。

除此之外，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像是否可能獲致客觀知識、真相之不可捉摸且言人人殊的特性、釐清事實與虛構的不易——不只激發歷史學家要去重新檢視他們這門學科的理論與實務，而且，也超乎學院與大學生活領域以外，具有更為廣泛的意涵。就這一意義而言，歷史學家如何獲致有關過去的知識、以及他們能否在此學

術事業上克盡全功，這個問題可能有助於以下這一更大問題的處理。亦即：我們整個社會要對我們當代重大議題達到多麼客觀的確知，才能讓我們在二十一世紀的未來歲月中，要做出性命交關的抉擇時，可以依賴這樣的知識作為決定去取的基礎。

III

從許多方面來看，觀察我們如何獲致有關過去的知識，對於處理這類更為廣泛的問題，確實很有意義。要理解當代社會與政治所會涉及的一些問題，與要理解過去所會涉及的問題，是非常相似的。然而，要理解過去更為困難，因為過去不復與我們同在。此外，自卡爾與艾爾頓的著作之後，歷史學的理論及其本身發展的歷史，已經演變成一個獨立的學門，而且，在此演變的過程中，這一學門已經發展出一些屬於它自己的概念和術語，常弄得圈外人不得其門而入。有些人的確主張，歷史解釋這個議題，最好還是留給哲學家去解決。我們如何理解過去、何謂歷史的因果、我們如何定義

- 9 一件歷史事實、是否真的有所謂歷史真相或歷史的客觀性存在——這種種的問題，大部份的歷史學家都樂於將它們擱置一旁，視為他們整理文獻主業之外無關緊要的分心之務。³⁶ 有一位觀察家正確地注意到：「許多歷史學家乃是憑著直覺，而對那種針對他們的工作進行哲學層面和方法論層面上的批評，表現敵意，他們常常寧願依賴『常識』行事。」³⁷ 很少有歷史學家確曾冒險論述他們這門學科，而會博得他們同業的喝采。牛津大學的法國史專家狄奧多·澤爾丁（Theodore Zeldin）就曾指出：「比起政客與他們的政策間的

關係來看，歷史學家充作他們自己作品的導引人或許不見得更可靠。」³⁸ 或者，換一種對應關係來說明吧，一如澤爾丁的牛津同僚諾曼·史東（Norman Stone）所指出的：「要求一個從事實務研究的歷史學家討論其研究的主旨，恐怕和要求一個畫家發表他的美學觀點，一樣大錯特錯。」³⁹

當然，專業史學家很少兼具有那種令受過專業訓練的哲學家可以接受的，討論歷史學理論所必備的專門技術。就另一方面而言，大部份歷史學知識論的研究之抽象程度是如此地高遠，如此地遠離從事實務研究的歷史學家所經歷的實際問題，以致這一課題，一般而言，與歷史學家實際的工作毫無實質的相關。⁴⁰ 二十世紀稀有的，兼擅歷史學和哲學兩個領域的學者柯林烏（R. G. Collingwood）既是《牛津羅馬殖民時期不列顛史》（*Oxford History of Roman Britain*）的作者，也是一本著名的哲學論著《歷史的理念》（*The Idea of History*）的作者。但是，沒有任何的跡象顯示這兩本書有何關連；它們可以分別由兩個不同的人寫出。的確，就有一位歷史哲學學者冷冷地指出，「哲學家乃是基於他們自己的目的，而對歷史發生興趣：他們的探索對歷史學是否有其工具性價值，完全是出其不意的。」⁴¹ 因此，我們看到的哲學與歷史學之間，經常像是雞同鴨講。

有些歷史學家甚至認為非史學家（nonhistorians）根本無權論斷歷史知識和歷史解釋的本質。無庸訝異的，吉歐佛瑞·艾爾頓就是其中之一。他再一次地撒掉了學科之間溝通的吊橋，率直地宣示道：「我們沒有理由不讓他人研究一些偉大的歷史學家（或是較平凡的歷史學家）之特有的思考和運作方式，但是，除非這位研究者能夠表現出他一開始就知道，在過去遺留給吾人的資料上從事研究